

2208-440104-04-01-202345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75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医科大学

你单位送来《广州医科大学关于报送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  
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  
如下

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纳入了《广州医科大学建设“双一流”大学新增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工作方案》。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穗府党组会纪  
〔2023〕7号）并由我委印发实施（穗发改〔2023〕26号）。为进

一步完善越秀区医疗服务配套，原则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51 号。项目新增床位 400 张，拆除建筑面积 2.45 万平方米，新建建筑总面积 8.0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地下车库、配套公用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9275.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628.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48.78 万元，预备费 3298.8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并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